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

2019 年 1 月 24 日